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
- 二、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 圍案
- 三、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四、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96 地號等 30 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內湖科技園區原為「內湖輕工業區」,前經市府於74年1月15日擬訂都市計畫,規劃為以供無污染、適宜本市未來發展之輕工業區,由於早年本市土地使用管制採正面表列允許進駐項目,缺乏彈性因應迅速變化之產業結構,為促使內湖輕工業區土地整體利用與發展,市府於79年訂頒「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輔導管理辦法),對可進駐產業除參採本市對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以正面表列使用項目方式,並輔以法條規定由產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保持產業進駐彈性。自89年起陸續12次公告放寬產業進駐項目(含次核心產業)。又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的需求,使工業區產業發展更多元化,於91年7月26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正式將內湖輕工業區更名為內湖科技園區,吸引產業鏈中研發設計、行銷、服務等知識經濟產業進駐。

內湖科技園區雖訂有都市計畫,但優先適用輔導管理辦法,致使本市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僅內湖科技園區訂定專法規範。市府考量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經過歷次修法,已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經評估全市工業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應有一致規範,故擬將「內湖科技園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管理。

另前揭本府 9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之計畫案內,

為內湖科技園區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認定應依回饋程序辦理准予設立之產業。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之彈性機制,後隨園區發展將區內就業員工日常生活需要及一般事務所等產業需求項目增訂為次核心產業項目,並建立使用回饋機制,使次核心產業得透過回饋程序進駐園區,於92年12月30日發布「臺北市內湖區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後經擴大適用範圍,並參酌商業區通盤檢討內訂定回饋規定之精神,於103年8月12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規定』細部計畫案」。

前揭細部計畫案有關次核心產業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ΔFA 值,為申請建築基地實際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之建物 容積樓地板面積,原計畫規定需以使用執照竣工圖檢討 實際使用面積並核算,惟需經開業建築師或領有國家相 關專業證照人士計算簽證,經市府檢討後擬放寬亦得以 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計算,以減省申請者負擔並縮短申 請作業時間。

為使內湖科技園區回歸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增加大內湖科技園區回饋金公式之彈性,經市府檢討認屬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一)「內湖科技園區」土地使用規定修訂之計畫範圍為「內 湖科技園區」,面積149.72公頃。
- (二)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修訂之計畫範圍為大內 湖科技園區,包括「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

區」、「內湖五期重劃區」以及「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等4區,面積390.55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公開 展覽 30 天,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39148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10月30日舉辦公展前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0年11月9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同意「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得俟本市內湖輕工業輔導管理辦法廢止後再公告實施。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 圍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

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以部分土地採公辦市地重劃之方式開發,解決公共設施不足、街廓過大裡地無法開發之困境。惟因區內地上建物密集、產權複雜,部分所有權人雖有合法房屋但無土地持分,衍伸拆遷戶妥善安置議題無法達成共識,致公辦市地重劃無法賡續推動。本次爰擬修訂放寬開發方式得以自辦或公辦市地重劃進行,另同步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範圍及事業財務計畫。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本次細部計畫修訂案。

四、計畫範圍:

- (一)本計畫區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以東、康寧路三段以西、 中山高速公路以南及基隆河以北所圍區域,包含蘆洲里 工業區及小彎工業區。
- (二)面積共約53.32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0年10月23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0年9月23日府都綜字第1103066040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8月4日、8月5日舉辦公展前地區溝通 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0年10月13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0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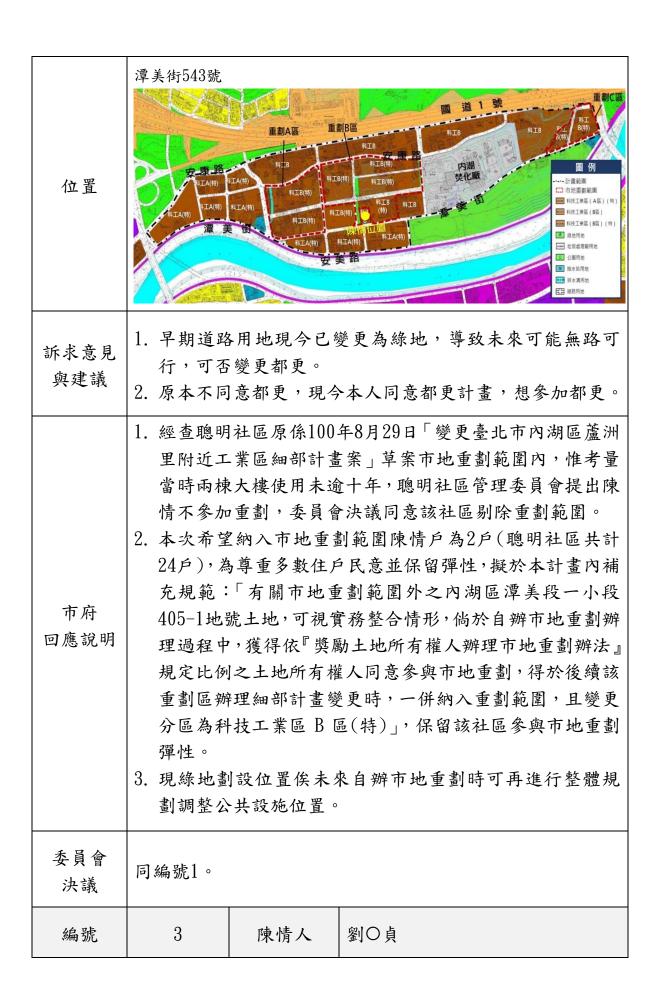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 案名 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圍案 編號 陳情人 何○賢 1 重劃B區 位置 和技工業區(A區) 料技工業區(B區 ····· 垃圾處理廠用± 公園用地 1 抽水站用地 重劃 A 區排水溝用地: 參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s://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本排水溝用地原為供北側雨水集水區排水溝渠,參考雨 水下水道網站資訊,已被佈設於安康路、安美街之排水箱涵 取代。該排水溝用地現況已填平為步道,地下尚留設 800mm(Φ)排水管供重劃區內排水用。 訴求意見 未來本案會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含溝 與建議 渠),建議廢止本案排水溝用地。 重劃 B 區: 依據99年2月4日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405地號 等6筆土地第二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B區(特)及道路用地 細部計畫案,建議本案公展資料第31頁第7行修正 為:……,先留設「21.6%」土地面積供本案重劃抵充使 用。 重劃 ABC 區: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畫核定前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查本案現行無規劃變更 使用分區,僅更改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故無需提送出流管 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條,土地開發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需於都市計				
回應說明	2. 有關重劃 B 區文字誤植部分,本府將配合修正。 3. 有關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經洽本府水利處,依水利法及				
市府	細部計畫變更,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經水利處審查同意通過後再自行辦理施作。另因排水溝用 地變更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恐增加審議時程,且本案係為				
	法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提送排水計畫圖說過處,並 經水利處實本目音通過後再白行聯理於佐。早日批水港田				
	單位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下水道				
	發行為計畫將既有排水設施改道或廢止部分,仍應由開發				
	案排水設施仍具蒐集周邊地表逕流之功能,故若日後之開				
	1. 有關重劃 A 區排水溝用地廢止部分,經本府水利處考量本				
	發包前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准。				
	│ 關為義務人,於本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本案各重劃區 出 │ 流管制規劃書」之核准,之後再由成立自辦市地重劃於工程				
	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建議宜先由本都市計畫擬定機				
	利法第83-7條規定,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本案採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依其開發規模已符合水 利法第83-7條規定,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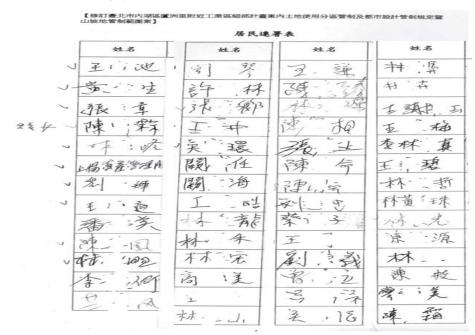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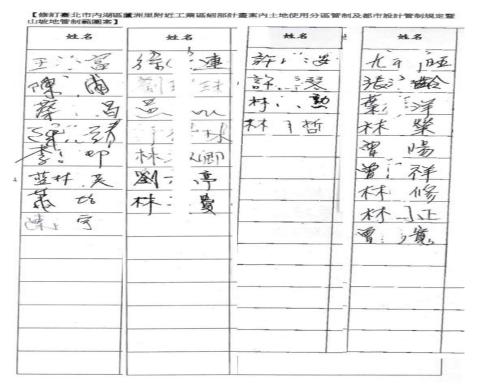
06370000、06410002,上百年前祖先將土地長期無償租借給 別人,演變至今持有人跟地上物使用人超級多,而且又對不 上,使用者想跟持有人購買但是人太多了,所以辦不到,大 批持有人還得每年繳上萬的地價稅卻沒有實際的權利。懇請 政府統籌規劃,徵收後統一處理來促進地方發展。每次有人 想要變更土地使用,都因持有人太多,無法全員到達會議, 而作罷,已經耗費了20年了,每年繳個2萬元的地價稅,都繳 40萬了,一旦不繳又會失去所有權,對所有人造成非常大的 負擔,也無法在社會上達到任何與付出平衡的效益。 經查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8-1、603、604、605、637、641-2地號土地位於100年8月29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 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範圍內重劃 A 區,本府原規劃 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因區內地上物建築物密集、產 市府 權複雜,拆遷戶安置補償議題未獲共識,致公辦市地重劃窒 回應說明 礙難行。為提高開發可行性及解決地區發展課題,本局經本 案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主要調整開發方式,擬將公辦市地重 劃修正為公、自辦市地重劃併行且得分區分別開發,較具彈 性, 並加速地方發展。 委員會 同編號1。 決議 王○池等83人(內湖區蘆洲里陳明 編號 5 陳情人 霖里長擔任連署代表人) 重劃A區、B區 重劃B區 --計書範圍 位置 ■■ 科技工業區 (A區) ■■ 科技工業區 (B區 ■■ 科技工業區 (B區) 15 線地用地 ····· 垃圾處理廠用b 1 抽水站用地

- 1. 贊成本細部計畫案,加強推動進度。
- 2. 期增加本區開發可行性及彈性,可儘速帶動本區都市更新 及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附件:居民連署表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市府 回應說明

市府將依市民陳情意見,儘速推動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第12頁/共19頁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同意 ,請速公告並重劃 。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5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 陳情人 許○安
位置	重劃 B 區 重劃A區 重劃B區 和IB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贊成本細部計畫案,加強推動進度。 期增加本區開發可行性及彈性,可儘速帶動本區都市更新及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本區何時可以營建?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5回應。 本區未來倘獲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比例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得依整合情形進行該重劃區細部計畫變更,後續依自辦市地重劃規定程序辦理拆遷補償、負擔分配、地籍整理分配清償後,即可申請開發建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 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前於 92 年起即規劃做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惟囿於公、私有產權夾雜,經多年協調仍無法順利推動,本次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協調與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土地跨區共同開發,且為保障居民現地安置需求並考量公辦都更之誘因,配合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放寬作住宅使用,相關內容前經提 110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研議在案,研議意見(略):「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修訂。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北平東路、天津街所圍完整街廓,包括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面積 18,367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其中國有土地約佔 31.2% 市有土地佔 34% 國家住都中心佔 23.4%、其他私有土地佔 11.4%。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全案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10月13日府都規字第

11030701124 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於109年8月22日及109年11月7日舉辦公展前座談會。
- (三)市府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 八、研議歷程:本案經提 110 年 4 月 15 日第 778 次委員會 議研議意見:
 - (一)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
 - (二)委員所提有關國家行政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之串聯、 住宅使用配置於高樓層,甚或再協調行政專用區(三) 私有土地調整至臨沂段土地、現住戶基礎容積與更新 後獎勵容積之計算、既有樹木的保護以及各單元間立 體連通可行性等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本案申請單位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周美伶委員因 目前任職於該單位,故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有關行政園區允許之住宅使用量體適切 性、調降附屬設施使用比例、機關辦公大樓配置區位、 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洽公 車位加倍留設之合理性、及是否得再依容積移轉規定 申請容積移入等意見,請申請單位與市府檢討後,再 行提會審議。

審議事項四

案名: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96 地號等 30 筆土地

為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8條第1項第2、 3款

三、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位於南港區南港路三段、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 256 巷(東西兩側)所圍之完整街廓。由於本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鄰水岸適合高度再開發,又基地範圍內建物老舊,基於都市防災必要,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並依前揭條例第12條、第65條規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模式,後續將變更都市計畫,市府取得本案回饋之可建築土地與公共設施,配合本市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充實社會住宅資源與公共服務,爰擬訂本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三)本更新地區係由南港區南港路三段、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 256 巷(東西兩側)所圍之完整街廓。
- (四)面積10,032平方公尺。
- (五)使用分區:第三種工業區。
- (六)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以公有土地為主,佔 91. 91%; 私有土地面積佔 8. 09%。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公 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00147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110年11月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都 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0年12月6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351190號函) 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委員會決議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貳、散會(下午15時4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6次會議

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14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單位 職 稱 姓 紀錄:蔡立睿技士 彭振聲 主任委員 數位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請假) (請假) 委員 宋鎮邁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美伶 委員 (請假) 徐國城 委員 郭瓊莹 (請假) 委員 台北通簽到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臺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 委員 黄台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薛昭信 委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請假) 委員 (請假) 陳春銅 林志峯(李沐 委員 台北通簽到 磬專委代) 陳家蓁(黃薏 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庭主秘代)

張治祥(王秀

玲專委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	林崇傑(莊玫 紅專委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黃惠 如主秘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銘龍	台北通簽到
都市务	發展局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都市务	發展局	股長	張淯婷	台北通簽到
綜合分	企劃科	工程員	林詩穎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都市多	發展局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市井	見劃科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助理工程員	羅怡欣	台北通簽到
财政		股長	黄怡潔	台北通簽到
交主	通局	股長	蔡于婷	台北通簽到
	改局 開發科	股長	王佳于	台北通簽到
ish, a	攻局	科長	丁立雯	台北通簽到
75 NO.	發總隊	股長	周昀均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	重劃科	約聘人員	劉維純	台北通簽到
產業原 科技產業 中心		股長	李宗奇	台北通簽到
		科員	王正信	台北通簽到
文化	七局	科長	郭佩瑜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綜合規劃處	軍局	正工程司	黄亞誠	台北通簽到
	見劃處	副工程司	楊士賢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工者 公園 カ	8局 大地科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吳再欽	台北通簽到
新建二	L程處	幫工程司	鄭詠誠	台北通簽到
工者	务局	副總工程司	施俊達	台北通簽到
水利二	L程處	幫工程司	朱柏仰	台北通簽到
公園路	务局 燈工程 園藝科	正工程司	胡士壕	台北通簽到
大地工	务局 程處審 理科	正工程司	曾慶九	台北通簽到
理工程	建築管處建照	幫工程司	林正泰	台北通簽到
	上市 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	詹育齊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張詩林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	助理工程員	張中睿	台北通簽到
處更新企劃	正里打门	助理工程員	邵明佐	台北通簽到
	上市 普徴處	主任秘書	管東海	台北通簽到
	來水事 材務科	二級管理師	陳文彬	台北通簽到
	發展局 風室	科員	吳冠毅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副主任辦公	王委員 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		組長	洪敬哲	台北通簽到
	才產署 分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 路管	台灣鐵 理局		陳姿君	台北通簽到
國际 政治化	方部 乍戰局			
新北市	市政府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下都市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左員會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 7. 11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4110710